##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行于2021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 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21年5月15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,实际出席6人,其中, 马宝军、宋科监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。本行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 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本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 监事长赵丽娟主持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 案》。
  - (一)提名朱志晖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;
  - 本议案同意票6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  - (二)提名马宝军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;
  - 本议案同意票6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  - (三)提名徐长生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。

本议案同意票6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除因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须调整外,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。

职工监事将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,本行将另行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长薪酬绩效考 核结果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监事长赵丽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股东监事朱志晖、外部监事马宝军和宋科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层董监事薪酬绩效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6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7日

## 附件:

##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

朱志晖先生,1969 年 8 月出生,于 2015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股东监事。彼于 2005 年 12 月起任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,于 2011 年 11 月起任郑州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,于 2013 年 3 月起任河南晖达嘉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,于 2015 年 1 月起任晖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。此前,彼于 1987 年 6 月至 1993 年 3 月担任河南省轻工经济技术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,于 1993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郑州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,于 1998 年 5 月至 2014年 12 月担任郑州晖达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朱先生于 1996 年 12 月毕业于中共河南省委党校(中国河南)经济管理专业(函授),并于 2010 年 4 月取得北京大学(中国北京)经营方略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。

朱先生不持有本行股份,彼控股的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18,951,121股A股股份。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外,与本行持股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行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朱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列情形。

马宝军先生,1963年3月出生,于2018年1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。彼自2016年12月起任河南嵩山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,自2010年6月起任肇庆市宝鑫投资有限公司监事,自2017年6月起任香港德祐有限公司董事,自2020年7月起任中原创新(河南)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。彼于1986年8月至1988年11月任郑州市财政局工业科科员,于1988年11月至1992年3月任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科员,于1992年3月至1993年11月任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科员,于1992年3月至1993年11月任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,于1993年11月至1995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郑州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,于2002年5月任郑州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,于2002年5月至2011年4月任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,于2011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,于2015年1月至2018年3月任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,于2016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河南建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,于2017年8月至2019年1月任河南厚朴建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

马先生于 1986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民族学院(中国湖北)语言文学系,获文学学士学位。彼于 2005 年 6 月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(新加坡),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彼自 1994 年 4 月起一直为河南省人民政府认可的高级经济师。

马先生不持有本行股份。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外,与本行持股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行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马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 2. 3 条所列情形。

徐长生先生, 1963年 10月出生, 彼自 1987年7月起于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任教, 自 1997

年 9 月起任教授。徐先生自 1995 年 1 月起任中华外国经济学研究会理事并自 2007 年 9 月起兼任 发展经济学分会副会长,自 1998 年 1 月起任中国生产力学会理事,自 2014 年 1 月起任中国民营 经济研究会理事。彼于 200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院长。

徐先生于 1984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(中国江苏)政治经济学专业及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, 于 1987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(中国湖北)西方经济学专业及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,并于 1992 年 7 月取得武汉大学(中国湖北)经济学博士学位。

徐先生不持有本行股份。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外,与本行持股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行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徐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 2. 3 条所列情形。